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邦股字（2019）第016-3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华邦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邦已于2019年6月18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文件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3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377号，以下简称“137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1377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为此，华邦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发表的法律意见。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名称缩略语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七、发行人的业务.....	5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5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情况.....	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业务资质.....	6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7
（二）关联交易.....	9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0
（四）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一）房产和土地.....	11
（二）知识产权.....	1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一）新增重大合同.....	12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4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4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4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一) 董事会 .....	15
(二) 监事会 .....	15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16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	16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16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	17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	18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19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9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9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	19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2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	22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条的回复 .....	22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 条的回复 .....	25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4 条的回复 .....	30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5 条的回复 .....	32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 6 条的回复 .....	35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13 条的回复 .....	38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14 条的回复 .....	38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然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之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华邦律师核查，华邦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业务资质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鉴于资质取得及续期情况，发行人新增资质及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 安许证字[2019]010309	2022.10.10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
2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611368	2020.12.31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发行人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除上述新增资质及资质续期外，发行人还新增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备注
1	软件产品证书	赣 RC-2019-0051	2024.04.02	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AR 智能铁路巡检辅助系统 V1.0
2	软件产品证书	赣 RC-2019-0052	2024.04.02	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有砟轨道单撬作业数据分析软件 V1.0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 4 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江西和道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日月明实业持股 100%，发行人监事罗芳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工任董事	存续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工任董事	存续
昆山六一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陶捷姐姐之配偶孙亚成持股 90%	存续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上述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 1、江西和道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道生）

名称	江西和道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5JD4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数字大厦裙二楼
法定代表人	罗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ERHW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5874482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2层22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990.11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车联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智能车载多媒体终端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2日);国内

	呼叫中心业务(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4、昆山六一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六一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EHJB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 202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月明实业签订《后勤物业管理协议》(编号:CGQT2019006),约定发行人将公司办公区内的后勤物业委托给日月明实业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用为 363,185.76 元,按实际金额支付。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9 年 12 月 29 日,日月明测控与日月明实业签订《后勤物业管理协议》(编号: XZZJ2020004),约定日月明测控将公司办公区内及相关的后勤物业委

托给日月明实业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费用预计如下：多媒体大厦服务管理费221,585.76元（2元/月/m<sup>2</sup>\*12个月\*9232.74 m<sup>2</sup>），停车管理费（含员工车辆及到访车辆）31,600.00元，维修服务、办公室保洁费110,000.00元，合计363,185.76元，按实际发生核算。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日月明测控应于约定支付当月10日前支付。

根据1377号《审计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金额为322,987.46元。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1377号《审计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98.58万元。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对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发行人制度的规定。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和土地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以自建方式拥有一处自有房产（面积 9,232.74 平方米）并已取得完备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子公司云智科技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处房屋用于办公。

2、发行人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房屋及一宗土地使用权由于发行人银行贷款需要而设定抵押，除前述抵押外，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知识产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新增六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槽轨轨道检测仪	ZL201822193446.7	陶捷、朱洪涛、熊鹰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申请
2	一种第三轨测量头	ZL201822195098.7	陶捷、朱洪涛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申请
3	安装组件及第三轨测量装置	ZL201822198895.0	陶捷、朱洪涛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申请

4	推杆悬臂及快速绝对测量装置	ZL201920694095.X	陶捷、朱洪涛	实用新型	2019.05.14-2029.05.13	原始申请
5	轨道检测控制电路及轨道检测装置	ZL201920611452.1	陶捷、朱洪涛、张苗苗	实用新型	2019.04.29-2029.04.28	原始申请
6	快速绝对测量装置	ZL201920687375.8	陶捷、朱洪涛	实用新型	2019.05.14-2029.05.13	原始申请

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前述主要资产抵押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新增重大合同

华邦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服务	总金额(万元)
1	2019018	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9.4.16	0 级轨检仪、轨道测量仪	750.09
2	2019005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9.5.29	精测精调服务	685.34
3	2019099	云南易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9.9.17	轨道检查仪等	507.70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服务	总金额(万元)
4	201911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	2019.11.28	0级轨检仪、1级轨检仪	662.00
5	2019121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0级轨检仪等	948.50
6	2019151	广州市华惠机电有限公司	2019.12.12	0级轨检仪等	528.86
7	201901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高铁基础设施段	2019.12.10	精调服务	815.48

##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服务	总金额(万元)
1	20190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2019.6.25	FOG-70R 型光纤陀螺仪	720.00
2	201907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1	惯性导航设备	1200.00

## 3、新增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19032921），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授信额度种类及具体使用条件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791XY2019032921）约定，将发行人房产（洪权房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673 号）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经适当核查，上述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亦一并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quality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2019.1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2020.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 （二）监事会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2020.3.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未发生变化。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张工外）、监事（除罗芳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工、监事罗芳主要兼职情况变化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工	独立董事	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北京中关村北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锋源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锋源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
		武汉众智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罗芳	监事会主席	江西和道生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月明实业	总经理	控股股东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 1377 号《审计报告》,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的税率,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的税率,税率调整为 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的税率,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的税率,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的子公司云智科技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华邦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前述“十四、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的税率变化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 1377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7,703,737.99 元。

####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华邦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法律根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补贴金额（元）
企业改制上市及融资奖励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17]51 号）	1500,000.00
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奖励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32 号）	81,579.00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钢轨波浪形磨耗测量技术应用、小巨人企业培育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工[2018]72 号）	430,000.00
名牌产品奖励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江西名牌产品奖励的通知（洪财行指[2019]6 号）	100,000.00
高企证书市级奖励	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洪高新工字[2019]13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昌市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教指[2019]57 号）	200,000.00

企业改制上市及融资奖励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9]78号）	4,000,000.00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昌市独角兽、瞪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洪财教指[2019]55号）	100,000.00
经济与人才奖励	发行人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107,843.00
2019年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社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21,026.00
小巨人企业培育奖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南昌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培育计划资金的通知（洪科字[2019]61号）	700,520.00
省级科技计划奖励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19]18号）	200,000.00
专利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教[2016]11号）	17,000.00
2018年第四批专利费	《江西省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关于调整江西省省级专利费资助政策的通知》（赣知发[2014]37号）	3,500.00
省级科技专项计划经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96号）	500,000.00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能正常申报，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云智科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云智科技的税款已依法缴纳，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云智科技的说明，云智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说明之日止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19]131号）和《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17号），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云智科技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过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云智科技的说明，云智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说明之日止未开展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行为而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云智科技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员工另行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访谈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劳动和人事争议的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 （1）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0	0	0	0	0	0
因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等原因无法缴纳	11	11	11	11	11	11
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3	4	3	3	4	6
由其他单位代缴	3	3	3	3	3	3
已通过代理在户口所在地办理	3	3	3	3	3	3
部队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已由南昌市人事局办理	0	0	0	0	1	0
本人不愿意缴纳	3	3	3	3	3	9
未缴纳人数合计	23	24	23	23	25	32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缴存登记至2019年12月能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 （2）云智科技的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智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由其他单位代缴	0	0	0	0	0	0
未缴纳人数合计	0	0	0	0	0	0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431号）和《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105号），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云智科技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91060185）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601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云智科技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云智科技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13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法院证明、仲裁委证明以及华邦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华邦律师已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予以答复。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1 条：“2011 年 6 月，日月明实业以现金 635 万元、及其拥有的多媒体大厦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 2,100 万元。2015 年 9 月，朱洪涛等人向公司增资。2017 年 1 月，谭晓云等 34 人向公司增资。2017 年 7 月，中车同方向公司增资。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日月明实业、陶捷进行了多次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 2011 年 6 月，日月明实业用于出资的多媒体大厦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情况，用于出资实物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2015 年 9 月向公司增资的朱洪涛等人、及 2017 年 1 月向公司增资的谭晓云等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2017 年 7 月，中车同方向公司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程序合规性；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日月明实业转让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陶捷多次买入并卖出股份的原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按照监管政策要求，说明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有关情况并披露相关信息。（2）说明日月明实业的历史沿革；中车同方、国金工业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谭晓云在江西省环境监察局任职情况、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合规性、是否为适格股东。（3）说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有，请按照监管政策说明并补充披露有关情况。（4）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

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两次变更转让方式的背景及原因。（5）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华邦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 1377 号《审计报告》，除下表所列数据差异外，其他差异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一致：

序号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1	<p>新三板披露的信息</p> <p>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轨道检测设备组合、其他检测设备等。</p>	<p>创业板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p> <p>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及具体产品如下： 1、轨道几何状态检测：0 级轨检仪、1 级轨检仪（相对测量系列）；轨道测量仪（绝对测量系列）；三维约束轨检仪、三位一体轨检仪（“相对+绝对”测量系列）；槽轨轨道检查仪； 2、轨道表面质量检测：钢轨波磨测量仪、轮廓测量仪等； 3、轨道结构部件巡检：轨道结构巡检仪等； 4、检定平台系列：标定器、检定台。</p>	<p>创业板申请文件对发行人在售和研发产品进行更为细致的分类。</p>																				
2	<p>2017年度财务数据差异</p> <p>新三板披露的信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新三板报表 (单位：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应收票据</td> <td>160.00</td> </tr> <tr> <td>存货</td> <td>1,701.28</td> </tr> <tr> <td>应付账款</td> <td>4,608.52</td> </tr> <tr> <td>应交税费</td> <td>886.18</td> </tr> <tr> <td>其他流动负债</td> <td>--</td> </tr> <tr> <td>递延所得税负债</td> <td>--</td> </tr> <tr> <td>盈余公积</td> <td>825.38</td> </tr> <tr> <td>未分配利润</td> <td>6,348.39</td> </tr> <tr> <td>营业成本</td> <td>4,617.5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新三板报表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160.00	存货	1,701.28	应付账款	4,608.52	应交税费	886.18	其他流动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盈余公积	825.38	未分配利润	6,348.39	营业成本	4,617.57	<p>(1) 调整 2017 年度精测精调项目成本，该事项增加存货 102.18 万元，增加应付账款 165.30 万元，减少应交税费 9.47 万元，减少盈余公积 5.37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48.29 万元，增加营业成本 50.98 万元，减少销售费用 45.19 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0.87 万元。</p> <p>(2) 将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进行重分类，减少营业成本 18.03 万元，增加销售费用 18.03 万元。</p> <p>(3) 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作不征税收入处</p>
项目	新三板报表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160.00																						
存货	1,701.28																						
应付账款	4,608.52																						
应交税费	886.18																						
其他流动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盈余公积	825.38																						
未分配利润	6,348.39																						
营业成本	4,617.57																						



		销售费用	806.76	理后，未发生支出部分应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该事项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246.02万元，增加所得税费用74.70万元，减少盈余公积24.60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21.42万元。 (4) 将2017年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持有限制性股票部分确认的股份支付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该事项增加研发费用81.64万元，增加销售费用44.43万元，减少管理费用126.08万元。 (5)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减少管理费用708.71万元，增加研发费用708.71万元。 (6)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增加2017年度其他收益0.72万元，减少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0.72万元。 (7) 将2017年已背书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为未终止确认，该事项增加应收票据200.00万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200.00万元。
		管理费用	1,465.96	
		研发费用	--	
		其他收益	695.02	
		营业外收入	0.73	
		利润总额	3,887.42	
		所得税费用	476.86	
		净利润	3,410.56	
	创业板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项目	创业板申报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360.00	
		存货	1,803.46	
		应付账款	4,773.82	
		应交税费	876.7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2	
		盈余公积	795.41	
		未分配利润	6,078.68	
		营业成本	4,650.52	
		销售费用	824.03	
		管理费用	631.17	
		研发费用	790.35	
		其他收益	695.74	
		营业外收入	0.0047	
		利润总额	3,881.63	
	所得税费用	550.69		
	净利润	3,330.94		

从上述信息披露上的具体差异来看，上述调整事项为对部分信息披露细节所进行的修正和完善，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2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2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取得销售收入占比为79.29%、87.16%、83.68%，主要集中于铁路系统。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或执行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负责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结合行业景气度、竞争格局、客户未来需求情况说明客户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华邦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或执行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负责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结合行业景气度、竞争格局、客户未来需求情况说明客户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报告期内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合并同一控制下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46%、67.53%和37.52%。

从同行业的情况来看，轨道交通业务领域企业的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第一大客户	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唐源电气	300789.SZ	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中国铁路总公司	52.83%	62.21%	62.84%
天宜上佳	688033.SH	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铁路总公司	-	95.44%	93.26%
朗进科技	300594.SZ	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	58.28%	71.65%
威奥轨道	上交所主板申报企业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79.16%	76.96%	65.95%
研奥电气	深交所创业板申报企业	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69.45%	74.9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因此选取部分新近上市轨道交通领域企业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或执行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通过招投标和直接谈判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其中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标；直接谈判包括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网上竞价、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招投标及直接谈判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收入	4,252.73	29.01%	5,838.79	49.70%	3,945.15	39.21%
直接谈判收入[注]	10,409.21	70.99%	5,908.82	50.30%	6,115.80	60.79%
合计	14,661.94	100.00%	11,747.60	100.00%	10,060.95	100.00%

注：包括通过初始通过招投标方式未能成交，进而转为谈判等方式成交的情形。

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1）受铁路新建线路里程增加和城市轨道交通对0级轨道检测仪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向工程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这类客户通常采用谈判采购、商务洽谈等方式签订合同；（2）初始通过招投标方式未能成交，进而转为其它方式成交的销售金额较2018年有所上升。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方式获取合同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于参与投标以外的项目，发行人获取合同方式还包括谈判采购、单一采购及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等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 3、公司前十大新增客户采购负责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 1) 公司前十大新增客户采购负责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新增客户（单一口径）及其采购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采购负责人姓名	职务
1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广	采购部经理
2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吴峰	物资部主管工程师
3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	贺图芳	材料科主管工程师
4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铁基础设施段	荆哲	高铁科副主任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徐峰	蒙华物资部长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中，不包含上述发行人前十大新增客户（单一口径）采购负责人。且发行人的股东访谈均确认，发行人股东在持有日月明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等情形。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业务经费、办公费用和设施费用等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费用，相关费用支出均已如实入账，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或其他个人以费用、回扣的情况。经核查，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陶捷、谭晓云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在销售过程中向客户或客户工作人

员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的全额承担和补偿，并保证不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前十大客户（单一口径）采购负责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二）结合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为铁路局及下属工务段、工程建设单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如下：

（1）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7008514555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唐山百川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2.09%，刘靖妍持股19.90%，唐山百川智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1%
住所	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2）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利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6975922XR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605,096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9.33%，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69%，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81%，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17%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96 号天集大厦四楼

(3)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

负责人	王洪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6139903696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海关路 108 号（火车站东侧）

注：总公司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

(4)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铁基础设施段

负责人	詹广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M2W50T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与陇海路交汇处向东 350 米

注：总公司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22 日。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负责人	沈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0065057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365 号

注：总公司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4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4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部分工序较多、工艺成熟的普通机械零件，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搬运等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向劳务方采购劳务。此外，公司产品所需陀螺仪类、电脑类等材料也为外部采购。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劳务提供商、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劳务提供商、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劳务提供商是否具备开展外协工作和提供劳务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各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类型、涉及金额；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2）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挑选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劳务提供商在向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是否产生过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责任承担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外协厂商、劳务提供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华邦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协厂商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类型、涉及金额；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

1、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协厂商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外协厂商为江西浩钻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浩钻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法定代表人	秦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058821135J
设立时间	2012年12月0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秦鹏持股40.00%，秦美仔持股60.0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399号

(2)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新增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各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类型、涉及金额；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

(1) 报告期内，各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类型、涉及金额；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

1) 报告期内，各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类型、涉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223.08万元、165.40万元和239.62万元。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类型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	1	南昌云瑞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加工	81.00	33.80%
	2	江西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	69.51	29.01%
	3	宜兴市赵氏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轮及轮坯加工	33.75	14.08%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类型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 额比例
	4	江西锐驰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加工	24.13	10.07%
	5	江西浩钻实业有限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	9.38	3.91%
	6	其他	-	21.85	9.12%
	合计		-	239.62	100.00%
2018 年	1	南昌云瑞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加工	55.20	33.37%
	2	江西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	31.99	19.34%
	3	江西省万年县康欣机械有限 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	23.18	14.01%
	4	宜兴市赵氏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轮及轮坯 加工	22.25	13.45%
	5	江西省中泰矿山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机械零件加工	15.09	9.12%
	6	其他	-	17.70	10.70%
	合计		-	165.40	100.00%
2017 年	1	南昌云瑞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加工	77.04	34.54%
	2	江西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	51.60	23.13%
	3	宜兴市赵氏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轮及轮坯 加工	29.75	13.33%
	4	江西省万年县康欣机械有限 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	23.08	10.34%
	5	江西省中泰矿山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机械零件加工	11.59	5.19%
	6	其他	-	30.02	13.46%
	合计		-	223.08	100.00%

## 2) 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涉及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用工人数[注]	239	197	152

注：平均用工人数=当期劳务用工合计人数/当期实际发生劳务用工的月份数量。

##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5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5 条：“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轨道检查仪和轨道测量仪已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目录》（第一批）（以

下简称《目录》)。公司现有的7项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产品均取得了《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具有铁路物资采购市场准入资格。

请发行人：（1）说明《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是否属于强制认证，公司未能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产品的占比及原因、是否影响该项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而进行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2）说明产品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与纳入《目录》之间的关系，纳入《目录》所需满足的具体要求，尚未纳入《目录》产品名称、占比及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华邦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公司新增未能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产品的占比及原因、是否影响该项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是否存在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而进行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公司新增未能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产品的占比及原因、是否影响该项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新增未能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是否取得技术审查证书	证书编号
1	钢轨波磨测量仪	BMV-XSL3-EBJ-1	否	-
2	地铁第三轨检查仪	GJY-T-EBJ-2D	否	-

发行人上述未能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钢轨波磨测量仪销售收入	-	-	176.64
地铁第三轨检查仪销售收入	-	-	24.78
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	6,935.07	8,325.15	9,518.01
钢轨波磨测量仪销售收入占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	1.86%
地铁第三轨检查仪销售收入占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	0.26%

基于发行人的钢轨波磨测量仪、地铁第三轨检查仪未纳入《目录》，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计量器具管理目录>的通知》之规定，未对钢轨波磨测量仪、地铁第三轨检查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进行强制要求。钢轨波磨测量仪、地铁第三轨检查仪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不影响发行人钢轨波磨测量仪、地铁第三轨检查仪产品的正常销售。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钢轨波磨测量仪、地铁第三轨检查仪未能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不影响该等产品的销售。

##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是否存在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而进行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外，发行人新增的钢轨波磨测量仪、地铁第三轨检查仪亦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而进行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虽存在未取得《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而进行销售的情况，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二) 尚未纳入《目录》新增产品名称、占比及具体原因。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内容外，发行人新增尚未纳入《目录》的产品有2项，具体产品名称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是否取	报告期内销售占比(%) [注]
----	------	----	-----	-----------------

			得技术 审查证 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钢轨波磨 测量仪	BMV-XSL3-EBJ-1	否	-	-	1.86
2	地铁第三 轨检查仪	GJY-T-EBJ-2D	否	-	-	0.26

注：占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运输生产和管理需要，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了《目录》，现阶段对纳入《目录》所满足的具体要求无明确规定。

##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6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6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企业及控股股东控制部分企业已注销，陶捷曾任江西日月明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发行人：（1）说明江西日月明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上述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华邦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新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新增一家控制企业-江西和道生。

江西和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和道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5JD45F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数字大厦裙二楼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江西和道生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日月明实业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和道生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2020 年 3 月 13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和道生设立登记。江西和道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月明实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适当核查,江西和道生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未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客户发生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 (二) 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新增关联方情况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江西和道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日月明实业持股 100%，发行人监事罗芳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工任董事	存续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工任董事	存续
昆山六一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陶捷姐姐之配偶孙亚成持股 90%	存续

## 2、关联交易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2019 年 12 月 29 日，日月明测控与日月明实业签订《后勤物业管理协议》（编号：XZZJ2020004），约定日月明测控将公司办公区内及相关的后勤物业委托给日月明实业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用预计如下：多媒体大厦服务管理费 221,585.76 元（2 元/月/m<sup>2</sup>\*12 个月\*9232.74 m<sup>2</sup>），停车管理费（含员工车辆及到访车辆）31,600.00 元，维修服务、办公室保洁费 110,000.00 元，合计 363,185.76 元，按实际发生核算。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日月明测控应于约定支付当月 10 日前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采购金额	2018 年度采购金额	2017 年度采购金额
物业服务	32.30	30.31	27.15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2018 年度支付金额	2017 年度支付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58	222.12	226.96

##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13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13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退税返还	770.37	652.61	498.02
所得税优惠	706.83	434.67	344.33
税收优惠合计	<b>1,477.20</b>	<b>1,087.28</b>	<b>842.35</b>
利润总额	7,349.18	5,174.91	3,881.6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0%	21.01%	21.7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不断下降，税收优惠对报告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降低。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所带来的毛利润。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14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14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可能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5.46	1.21	0.21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4.65	-1.03	-0.1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74	0.23	0.05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75	0.23	0.05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占发行人经营业绩比例较低，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劳动保障相关事宜的承诺》：“我们作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在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取得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华邦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周 珍

周 珍

2020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杨爱林

杨 爱 林

周 珍

周 珍

2020年4月2日